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务处文件

教字[2014]11号



本科生在校期间取得驾驶证加通选课学分的规定

为鼓励学生合理修读通选课课程，优化学生通选课学分结构，加强对学生在校期间取得驾驶证后申请通选课学分的管理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生，可在第八学期申请通选课学分，成绩一律按“及格”记载，参与毕业学业审核。

第三条 自2014年9月1日起，取得驾驶证申请通选课学分，由5个学分降至2个学分。学生在2014年9月1日后取得驾驶证的，可申请2个通选课学分，2014年9月1日前取得驾驶证的，可申请5个通选课学分。时间以驾驶证上初次领证日期为准。

第四条 在我校后勤保障处驾校报名并取得驾驶证的学生，可在第八学期直接向报名处提交申请，由后勤保障处驾校统一报送教务处；其他驾校学习取得驾驶证的学生，在第八个学期（5月1日后一周内）凭驾驶证原件、驾驶证及驾驶证副页复印件，向所在学院提交加学分申请。

第五条 学生必须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学校一旦发现学生有伪造驾驶证骗取学分情况，将取消该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